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5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向包括但不限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华夏银行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分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郑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融资租赁、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保理以及其他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借贷资金或

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